

20130317 黃國昌：我是台灣人還是中國人？ Q&A p6

提問者4：非常非常精彩的演講，我看到新聞當那個連胡會以後，那十六個字箴言出來了以後，馬英九馬上非常強烈的反對，以你的觀察，他反對的原因最主要就是權力的鬥爭而已，或者是他們他程度上跟連戰有不同的地方？

我不認為馬英九在程度上面跟連戰有什麼不一樣，差別是在於是，有一些事情他只會做，他未必會說，你何必講，我靜靜的做就好了，我現在就在往這個方向做，那有的時候有一些事情你把它講出來，沒有成事，只有敗事，你就不要講，我靜靜的往這個方向做就對了，那以馬英九個人來講，我並不認識他，但是從他開始從政的時候，我就很瞧不起他，我瞧不起他並不是因為他是支持中國國民黨或者是說他之前在波士頓當過職業學生之類的傳言，那個我自己都沒有親身經歷，對我來講沒有意義。而是我其實印象最深刻的是在1995年的時候，那個時候他當法務部部長，那個時候臺灣發生一件比較重要的法律上面的憲法爭執是：檢察官有沒有羈押權，那個時候馬英九是法務部的部長，他代表法務部去大法官辯論說：檢察官應該有羈押權，那個時候我只是一個大學四年級的學生，對我來講我是完全沒辦法接受，我的腦袋是說，一個哈佛Law School的PhD竟然會在臺灣主張說檢察官有羈押權是合憲的，在價值上面，我那個時候不太確定說，你是價值有問題，還是你明明知道說這個東西不應該合憲，但是你為了你的官位，你要站出來講這樣的話。Either way，不管是你價值有問題還是你為了你的官位要出來講這樣子的話，我對於這樣子的法律人，因為他那個時候到底是法律人還是政治人物有一點搞不太清楚，我對於這樣的法律人，心中沒有任何的尊敬。

那因此當馬英九後來在競選總統的時候，他說他要以人權立國，看在我的眼裡，我就是...我先不想你是統的還是獨的、你是傾中還是反中，從法律人正義的角度、人權的角度，我根本不相信你講的話，你沒有辦法相信我，因為你以前做的事情在歷史上面都會留下足跡，有一些人可能會忘記，但是對於這件事情非常在意的人是不會忘了這樣的事情。

那講到這個我順便可以講一個小的故事是，當初野草莓運動的時候，事實上那些學生對民進黨是非常的不諒解，為什麼非常的不諒解？因為那個時候在反對的是集會遊行的惡法，對民進黨不諒解的理由是，民進黨執政的時候你為什麼不改？所有的統治者都喜歡那部惡法，因為我可以箝制你發聲、箝制你集會遊行的自由，民進黨你如果真的真心誠意的擁抱這個價值，人民用選票把你送上去，給你這個權力，你就應該堅持這個價值，就應該要改。等到你自己執政的時候你不

改，等到你在野的時候，人家再出來喊這個價值，你也表示說你贊同的時候，老實說，人家不相信你，你不能怪人家。

但是話雖然這樣講，有一個人我很佩服他，其實我佩服他，我也...我不能算是認識他，就是那個時候的主席，蔡英文女士，她做一件事情讓我感動是，她跑到自由廣場去跟大家道歉，她以民進黨黨主席的身份跟大家道歉，說那個時候應該做這件事情沒有做好，欸，那我覺得那個就是一個領導人，你應該有的誠實跟 integrity，你應該去做這樣的事情。所以她跟馬先生兩個人之間的對比，他們在競選的時候，對我來講，重要取決的是那種根本的 integrity 跟你所代表價值之間的選擇，而未必是藍的、是綠的、是統的、是獨的這樣子的選擇，雖然你問我，我一...我不會...我會毫無掩飾的跟你講說我也是獨派，我支持臺灣獨立，而且我認為臺灣本來就是獨立的，但是更重要的是在剛剛所講的那個價值之間的選擇上。